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 6 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一、2022 年 1 月，你公司将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武中金”）76%的股权及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平武中金的 1.45 亿元债权全部转让给紫金南方投资公司，股权与债权转让款合计 4.68 亿元。根据转让协议，转让对价在特定条件达成时共分四期支付，同时约定了解除转让协议的情形。你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确认投资收益 3.36 亿元，同时调减资本公积 0.3 亿元。

（1）请说明处置平武中金股权与债权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请说明分期支付具体进度、未支付部分的分期支付条件达成是否在在重大不确定性，后期是否有可能触及协议解除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平武中金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说明你公司全额确认投资收益与调减资本公积的依据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处置平武中金股权与债权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武中金”）76%的股权转让给紫金南方。2022 年 1 月 25 日，平武中金办理完成股权转让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平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了公司证照、资产、管理权、文件资料等财产交割工作，至此，公司已将对平武中金控制权完全转移给紫金南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第十七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即丧失对四川平武控制权，公司在完成股权交割时确认了股权处置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紫金南方股权转让款 2.23 亿元、债权转让款 1.45 亿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承担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管理权交割日平武中金负债超出 1100 万元部分，超出部分金额合计 1091.26 万元，其中包含应付账款 931.64 万元，离职补偿及过渡期费用 159.62 万元。综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的股权转让处置价款为 2.23 亿元与 1091.26 万元的差额 2.12 亿元。

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公司将收到的处置价款 2.12 亿元与对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0 元的差额 2.12 亿元，确认为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投资收益；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公司将收到的股权处置对价与处置时点的享有平武中金净资产份额-0.90 亿元的差额 3.02 亿元，确认为合并财务报表中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收到紫金南方代四川平武偿付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债权 1.45 亿元，具体会计处理为在收到代偿款 1.45 亿元后，冲减对四川平武“其他应收款”1.45 亿元。

2）分期支付具体进度，未支付部分的分期支付条件达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期是否有可能触及协议解除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收取的股权和债权对价合计为 4.68 亿，分四期支付。具体分期支付进度条款如下：

第一期：紫金南方于本协议签订并经过双方董事会或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第二期：紫金南方于中润资源所持标的公司四川平武 76%股权变更登记至紫金南方名下，及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全甲方名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7,000 万元；第三期：紫金南方于确认矿权不在获批准的大熊猫公园保护区范围内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3,800 万元；代为四川平武偿付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债权人民币 145,237,801.28 元，于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同时支付；第四期：紫金南方于确认矿权不在获批准的四川省生态红线范围内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同时，协议的解除条款中约定，若大熊猫保护区或生态红线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仍未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或确认，则从第四年起，紫金南方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协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平武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办理矿业权延续登记的函》（平自然资函〔2022〕24 号），确认平武中金所属探矿权不涉及国家大熊猫公园及其他自然保护地，并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前往省自然资源厅矿保处咨询，获取咨询结果是四川省生态红线规划方案未变，即银厂金矿矿业权范围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同时，四川省生态红线规划方案已经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

截至年报回询函回复日，公司已收到紫金南方已支付的前三期股权转让款和债权转让款合计 3.68 亿元。预计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或确认矿权不在获批准的四川省生态红线范围内事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期触及协议解除情形的可能性较小。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平武中金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全额确认投资收益与调减资本公积的依据及合规性

截至股权处置时点，股权转让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中润资源已按协议要求办理了各项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中润资源已收取了大部分处置价款，并且预计紫金南方投资公司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紫金南方投资公司已经控制了平武中金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公司认为基于以上情况，平武中金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采矿权和探矿权延续申请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和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四川一体化服务平台取得受理通知书，编号分别为：510000--20220530--001096，510000--20220426--175903。目前，银厂金矿勘探探矿权延续已经通过省厅审批，并缴纳了矿权使用费，等待通知领取新的勘探探矿许可证；银厂金矿采矿权正在法定审批进程中，不存在生态等限制性阻碍。考虑到公司尚未收到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基于谨慎性，公司未全额确认投资收益。在紫金南方确认矿权不在获批准的四川省生态红线范围内、公司有权收取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之时，确认全部投资收益 4.02 亿元。

公司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原确认上述股权处置收益 3.36 亿元。经自查，存在以下合并抵消错误：

①公司原合并抵消过程中，公司以前年度权益性交易形成资本公积 0.3 亿元未予以还原，遗漏如下抵消分录：

借：投资收益　0.3 亿元

贷：资本公积　0.3 亿元

导致公司以前年度资本公积 0.3 亿元误结转至投资收益，进而导致多确认投资收益 0.3 亿元，少确认资本公积 0.3 亿元，本次一季报更正做了以上调整。

②因少确认根据协议应承担的过渡期债务 0.04 亿元，导致公司少确认其他应付款 0.04 亿元，多确认投资收益 0.04 亿元，本次更正补充了以下调整分录：

借：投资收益　0.04 亿元

贷：其他应付款　0.04 亿元

公司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共计多确认投资收益 0.34 亿元，影响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多确认 0.34 亿元，占公司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2.86%。不会对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会计师核查回复：

我们未对中润资源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工作，以上会计处理应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请说明平武中金主要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请结合平武中金的储量、市场可比交易、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与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你公司出售平武中金股权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1）平武中金主要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

公司聘请了山东宏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平武中金股权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鲁宏量衡评估字（2021）第 004 号），估值结论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平武中金于本次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人民币肆亿叁千零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RMB43,033.64 万元）。主要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如下：

①评估过程：包括前期准备、接受委托、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整理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三级复核、提交报告等阶段。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价值类型、估值基准日、估值报告使用范围、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估值委托合同。在听取被估值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估值计划，组建估值项目组。

估值项目组于进驻现场，结合被估值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估值明细表，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收集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估值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估值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估值对象现状，关注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估值组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估值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估值报告的依据。并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估值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估值方法；估值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估值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估值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估值结论后，编制初步估值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估值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估值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估值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估值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出具并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②主要评估依据：分为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及技术资料。

主要的权属及技术资料依据

A、采矿许可证、采矿权延续登记核查意见的报告；

B、探矿许可证、探矿权延续、变更登记核查意见的报告；

C、《四川省平武县银厂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2016 年 5 月）；

D、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四川省平武县银厂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16〕047 号，2016 年 9 月 18 日）；

E、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关于《四川省平武县银厂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16〕094 号）；

F、《四川省平武县银厂金矿延伸补充详查报告》（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2016 年 12 月）；

G、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四川省平武县银厂金矿延伸补充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17〕004 号，2017 年 3 月 6 日）；

H、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关于《四川省平武县银厂金矿延伸补充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16〕149 号）；

I、《四川省平武县银厂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2016 年 12 月）；

J、《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银厂金矿 2000 吨/日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山东乾舜矿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K、机动车辆行驶证；

L、设备购置发票；

M、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②结合平武中金的储量、市场可比交易、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与市净率等指标，分析公司出售平武中金股权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①平武中金的储量：在采矿范围内及采矿标高以下的生产勘探和探矿权内 1 号金矿体保有资源储量[(111b)+(331)+(122b)+(332)+(333)]矿石量 771.7 万 t，含金 38993kg，矿床平均品位 5.05g/t。折为单位评估价值 23.82g/t。

②经查公开市场案例及类比市场交易，交易评估情况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项目	评估基准日	金属资源量(kg)	标的矿权评估结果	吨金评估结果(万元/吨)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	2021 年 5 月 31 日	金属量 21856 平均品位 3.65g/t	332,245.44	2,726.54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采矿权	2021 年 5 月 31 日	金属量 309060 平均品位 3.44g/t	669,647.16	2,187.96
山东省莱州市南吕－欣木地区金矿勘探探矿权	2021 年 5 月 31 日	金属量 33135 平均品位 3.14g/t	224,821.70	1,688.67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东季矿区采矿权	2021 年 5 月 31 日	金属量 1647 平均品位 2.56 g/t	1,368.97	831.19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红布矿区采矿权	2021 年 5 月 31 日	金属量 1254 平均品位 2.83g/t	1,427.38	1,138.26
平武中金矿权资源量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属量 38993k 平均品位 5.05 g/t	92,864.99	2,381.58

经对比可知，平武中金的主要资产为矿产资源的价值，平武中金单位价值为 2,381.58 万元/吨，在处于中上等水平，估值水平在行业属于合理水平。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与市净率等指标

2015 年度以后，平武中金由于矿业政策未进行生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与市净率等指标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根据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涉及出售的矿权资源量需要缴纳出让收益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要求采矿权人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有关规定，对该采矿权进行有偿处置。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提交了“申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申请书”，该矿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的金矿，申请该采矿权的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四川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向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受理通知书（2021）016 号”。因此，本次估值涉及的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银厂金矿采矿权与四川省平武县银厂金矿勘探探矿权均未进行有偿处置。估值中根据《绵阳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报告》公布的市场基准价考虑该事项。

平武中金金矿项目受国家大熊猫公园规划等政策影响，采矿权、探矿权均已到期，申请 延续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目前尚待国家正式批准相关生态红线范围后，才能最终完成 该采矿权延续手续。2021 年 7 月，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由紫金矿业对平武 中金进行投资，并负责对平武中金金矿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考虑即使紫金矿业完成平武中金的投资事项并负责运营管理，平武中金建设扩产、提高产能尚需时间，短期内尚不能产生效益、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偿还债务的压力较大；公司遂与紫金矿业协商本次平武中金股权转让事宜。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出售资产，有利于减轻债务压力，可以快速补充运营资金，降低运营风险，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出售平武中金股权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请说明平武中金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包含的具体明细以及相关资产的调整过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武中金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负债包含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持有代售资产：	
货币资金	1,901.81
预付帐款	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4,582.09
存货	1,831,641.01
固定资产	10,188,348.18
在建工程	1,126,946.50
无形资产	66,990,221.50
小计	80,503,641.09
持有代售负债：	
应付账款	6,098,148.32
应付职工薪酬	1,606,812.35
应交税费	219,539.19
其他应付款	41,415,752.50
小计	49,340,252.3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规定：“第十二条 企业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组资产账面价值 0.81 亿元，负债账面价值 0.49 亿元，资产组净值低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时，以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75,198,279.17 元，累计折旧 65,009,930.99 元，净值 10,188,348.18 元；无形资产原值 112,409,035.16 元，累计摊销 35,636,571.69 元，减值准备 9,782,241.97 元，净值 66,990,221.50 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附注的其他减少均为四川平武中金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的金额。

会计师核查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或编制持有待售资产（负债）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检查持有待售资产组的会计记录的完整性。

（3）检查管理层对持有代售资产组的的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标准。

（4）复核了平武中金主要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确认平武中金估值的公允性。

（5）检查相关资产组的列报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平武中金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组的列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2021 年 8 月 6 日，你公司与法院确认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分期偿还崔炜的债务，本次还款方案达成，前期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将逐步冲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已偿还借款 1,200 万元。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鉴于你公司欠款尚未清偿完毕，你公司是否不再对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仍具有不确定性，你公司将在偿还完毕后，不再因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时，冲回前期确认的利息和违约金。请说明你公司不再对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的达成条件，你公司在偿还完毕前是否仍有可能承担额外利息与违约金，你公司在临时公告中称将逐步冲回前期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的依据是否充分，披露是否有误。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委托律师与法院进行沟通，谈话笔录记载：中润资源向法院说明 14,000 万元欠款将通过分期方式向法院支付或者以房屋抵债方式归还，同时支付因分期付款产生的利息 1,000.00 万元，共计向法院归还 15,000.00 万元。公司与法院确认的还款方案计划为：2021 年度偿还借款 1,800.00 万元；2022 年度偿还借款 4,500.00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 8,700.00 万元。法院同意中润资源的还款计划，并提出若中润资源逾期未支付款项，将对冻结房屋进行拍卖处理，若按计划归还欠款且中润资源对崔炜案不再负有上述债务，法院将对房产予以解封。前述具体情况公司已经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中进行了披露及提示。

公司不再对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的达成条件为：中润资源按计划归还欠款 1.5 亿元。法院谈话笔录中明确表达公司按照还款方案归还 1.5 亿元后，不再对崔炜案负有上述债务。因还款方案具体为自 2021 年 8 月份开始至 2023 年 9 月底，共分六次逐步还款，平均每次还款为 2500 万元，基于还款时间较长、共计两年多的时间以及平均每次还款金额并非巨大的情况，判断不能完成该还款方案的情况较小，故公司临时公告认为“本次还款方案达成，前期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将逐步冲回，对当期利润影响的实际金额将以实际还款情况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上述公告中提及的账务处理是公司未来还款时对崔炜债务拟进行的账务处理，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还款 600 万元后，冲回了前期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 579.34 万元。年审会计师执行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时，经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鉴于公司欠款尚未清偿完毕，公司是否不再对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按照时间约定归还欠款 1.5 亿元，则可能存在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需与法院重新计算、确认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在偿还完毕后，不再对崔炜案负有上述债务时，冲回前期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故 2021 年 10-12 月未进行冲回前期计提利息和违约金的账务处理，对业绩影响为 2021 年 9 月冲回的前期计提利息和违约金 579.34 万元。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对上述利息和违约金 579.34 万元予以还原，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无冲回的前期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对 2021 年度业绩无影响。公司在临时公告中称“将逐步冲回前期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以实际还款情况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2021 年年报已根据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目前账务处理依据充分，披露准确，与 2021 年 8 月临时公告内容并无矛盾之处。

会计师核查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并测试与融资及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相关合同、协议、利息及违约金的约定，借款期限及逾期情况；

（3）重新计算应付利息及违约金的金额，检查是否准确、完整；

（4）向律师进行函证，了解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2、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上述公司回复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三、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0.21 亿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0.39 亿元。

（1）你公司期末应收淄博中润新玛特有限公司 0.11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0.09 亿元，请说明该款项产生的时间、至今未收回的原因，未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淄博中润新玛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玛特”）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置业”）华侨城 A 商业楼承租方，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合同期限 20 年，开始日为 2008 年 5 月 1 日，开业两年内为免租期。新玛特 2008 年 12 月 28 日开业，淄博置业根据租赁合同约定，自 2009 年 1 月开始算租赁起始日，2009 年和 2010 年应为免租期，免租期内，淄博置业根据后续 18 年应收取的租金总额按照租赁期 20 年平均摊销计算，2009 年和 2010 年应确认租金收入 12,656,275.02 元（含税），并确认应收账款 12,656,275.02 元，该应收账款在后续租赁期内陆续收回。由于租金在租赁期内逐渐增加，确认免租期收入时按照平均值确认，故前期因免租期确认的应收款回款较少，形成大额应收未收款项。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租赁应收款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新玛特租赁款 10,876,025.29 元，其中，因免租期确认应收账款 9,293,990.92 元。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损失准备共计 9,373,092.64 元。

会计师核查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向管理层了解业务模式、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

（2）取得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对应收款项的明细情况、账龄结构、主要客户应收款项金额进行了复核；

（3）获取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清单和依据，并对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了复核；

（4）检查了应收账款确认时点的相关文件。

2.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淄博中润新玛特有限公司减值计提情况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2）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 1-3 年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0.36 亿元，请说明该部分款项产生的原因、至今未收回的原因、应收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3 年的主要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欠款方	产生原因	金额（元）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山东惠诚建筑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往来款	13,322,743.47	2-3 年	山东惠诚建筑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为淄博置业施工单位，至 2019 年华侨城第六期六七组团施工结束，累计施工结算报告工程款为 58,668.51 万元，公司累计付款 60,000.79 万元，形成预付工程结算款 1,332.27 万元，暂列其他应收款核算。由于施工项目较多，工程跨期较长，以及项目负责结算、核算人员数次变更，双方对账进度较慢，至 2021 年底，尚未完全对账完毕	否
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28,983.10	2-3 年	法院判决公司应支付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534.73 万元工程款，公司已全部支付，其中 552.90 万元涉及以前资金往来款，公司向山东省高院申请再审，2021 年暂列其他应收款核算。	否
文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房租收入	3,629,629.28	1-2 年	对方尚未付款	否
北京华都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房租保证金	3,624,120.84	2-3 年	租赁未到期	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会建设局	垃圾站建设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因垃圾回收设施建设问题尚未解决，保证金未退回	否
深圳庐山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诚意金	2,000,000.00	2-3 年	因公司前期资金困难，融资渠道受限，2019 年，公司与深圳庐山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服务协议》，深圳庐山投资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办理金融机构融资，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支付相关的融资诚意金 200 万元，暂挂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1 年底，尚未结算。	否
Rattan Civil Contractors Limited	土建承包商	1,061,086.53	1-2 年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31,166,563.22			

由上表可知，相关应收对象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会计师核查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向管理层了解业务发生的具体原因、发生时间；

（2）取得了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对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账龄结构、主要往来单位期末金额进行了复核；

（3）检查相关往来事项形成的合同、支付的银行回单，查询对方单位基本情况，复核交易真实性、合理性。

2、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回复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未发现应收对象为关联方或资金占用情况。

（3）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通过对保留意见事项的再次梳理和分析，认为随着时间推移，前期保留意见事项对于 2022 年财务报告的影响已消除，具体说明如下：

2021 年审计报告中，立信认为保留意见事项未对 2021 年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但立信认为 2021 年比较财务信息（即 2020 年财务数据）的列报会因 2020 年年审所涉保留事项产生影响。对于 2022 年的财务报告而言，比较财务信息是 2021 年财务数据，所以公司认为在 2022 年年报，以前年度年报保留意见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比较信息（即 2021 年财务数据）的影响已随报告期间的变化自然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自 2022 年起，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

五、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06 亿元，其中房地产业务收入 5.27 亿元。

（1）请结合你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说明房地产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收入 5.27 亿，较上年收入增加约 5.18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淄博置业重点开发的别墅三期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相关房产均已办理网签手续、签署物业移交协议、办理过户手续并交付业主使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2021 年淄博置业别墅三期收入确认金额为 5.17 亿元。同时，由于 2020 年淄博华侨城其他项目已经进入尾盘阶段，导致 2020 年度房地产销售业务较少，因此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上升。

会计师核查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向管理层了解业务模式、销售与收款、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

（2）取得了公司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对应收款项的明细情况、账龄结构、主要往来单位应收款项金额进行了复核；

（3）获取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清单和依据，并对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了复核；

（4）获取大额往来交易合同，了解交易实质及收回可能性，判断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设置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对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的判断。

四、因你公司 2020 年度确认了与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及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债权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 3.58 亿元和 0.35 亿元，会计师无法就上述金额是否应调整计入以前年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对中润资源 2021 年度利润表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产生影响，对你公司本期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

（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会计师核查回复：

1、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2020 年，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及佩思公司债权损失准备做出调整，导致我们无法对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和佩思公司债权 2020 年度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 35,757.20 万元和 3,465.07 万元是否应调整计入以前年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对中润资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要求，注册会计师不仅要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金额的影响，也要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期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以及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的影响。

该事项对中润资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余额、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均无影响，但对利润表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保留事项对中润资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余额、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均无影响，但对利润表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产生影响。

（2）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为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进展情况、进度安排和预计消除涉及事项影响的时间。

回复：

公司通过对保留意见事项的再次梳理和分析，认为随着时间推移，前期保留意见事项对于 2022 年财务报告的影响已消除，具体说明如下：

2021 年审计报告中，立信认为保留意见事项未对 2021 年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但立信认为 2021 年比较财务信息（即 2020 年财务数据）的列报会因 2020 年年审所涉保留事项产生影响。对于 2022 年的财务报告而言，比较财务信息是 2021 年财务数据，所以公司认为在 2022 年年报，以前年度年报保留意见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比较信息（即 2021 年财务数据）的影响已随报告期间的变化自然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自 2022 年起，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

五、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06 亿元，其中房地产业务收入 5.27 亿元。

（1）请结合你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说明房地产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收入 5.27 亿，较上年收入增加约 5.18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淄博置业重点开发的别墅三期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相关房产均已办理网签手续、签署物业移交协议、办理过户手续并交付业主使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2021 年淄博置业别墅三期收入确认金额为 5.17 亿元。同时，由于 2020 年淄博华侨城其他项目已经进入尾盘阶段，导致 2020 年度房地产销售业务较少，因此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上升。

会计师核查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向管理层了解业务模式、销售与收款、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

（2）了解并测试与收入、成本及费用真实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3）检查了公司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对应收款项的明细情况、账龄结构、主要往来单位应收款项金额进行了复核；

（4）获取大额往来交易合同，了解交易实质及收回可能性，判断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设置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对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的判断。

会计师核查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向管理层了解业务模式、销售与收款、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

（2）取得了公司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对应收款项的明细情况、账龄结构、主要往来单位应收款项金额进行了复核；

（3）获取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清单和依据，并对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了复核；

（4）获取大额往来交易合同，了解交易实质及收回可能性，判断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设置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对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的判断。

四、因你公司 2020 年度确认了与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及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债权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 3.58 亿元和 0.35 亿元，会计师无法就上述金额是否应调整计入以前年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对中润资源 2021 年度利润表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产生影响，对你公司本期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

（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会计师核查回复：

1、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2020 年，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及佩思公司债权损失准备做出调整，导致我们无法对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和佩思公司债权 2020 年度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 35,757.20 万元和 3,465.07 万元是否应调整计入以前年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对中润资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要求，注册会计师不